

商南县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结合商南县农业农村局“三定”规定和《商南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以及法律法规确定的职责，梳理形成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现予以公开。

1. 牵头组织实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牵头股室：乡村建设股）
2. 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主管农业野生植物的管理监督工作（牵头股室：种植业股）；牵头管理外来物种，做好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牵头股室：科技执法监管股）；负责做好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长江流域丹江水域禁捕退捕工作。负责动物防疫以及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等工作。（牵头股室：畜牧渔政股）
3.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做好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组织落实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制度，对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分类管理措施。（牵头股室：种植业股）
4. 指导各镇(办)农业清洁生产，牵头负责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化肥科学合理使用，推广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资源化利用。会同县环境局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牵头股室：种植业股）
5. 负责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牵头股室：种植业股）
6. 负责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加强禁养区监管，防止违法养殖死灰复燃。做好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减少农业源氨排放。（牵头股室：畜牧渔政股）